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報考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獎勵要點

114.05.07 第 18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報考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以下簡稱 iPAS)考試,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報考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輔導學生報考及通過 iPAS 考試者可申請獎勵。
- 三、申請資格與課程對應:
 - (一) 課程授課教師申請時,應經過學系審核是否為對應課程。
 - (二) 教師須將iPAS能力鑑定所需之核心能力融入既有課程,並於教學大綱或教學計畫書中明確載明。
 - (三) 當單一考科對應多門課程時,該科目之報考學生人數與考試及格人數,須依學生修課情形,平均分配至各對應課程之授課教師計算。
- 四、授課教師獎勵標準:
 - (一) 每門課程輔導10名(含)以上學生報考並完成繳費者,可獲得新臺幣九千元獎勵。
 - (二) 每門課程有4名(含)以上學生考試及格(70分)者,可獲得新臺幣九千元獎勵。
 - (三) 同一門課程若符合兩項標準,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獎勵。
 - (四) 若單一考科對應多門課程,則報考與及格人數皆按學生修課情形平均分配至各授課教師,各課程須分別達標才可獲得獎勵。
- 五、申請流程:
 - (一) 每學期申請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授課課程報考學生名單及考試及格(70分)名單。
 - (二) 若同一門課程由2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可明確列出獎勵權重,原則上依授課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 (三) 學校將依據前述申請表審核補助資格,確保公平性。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